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953號

原告 李心瑀

被告 永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18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到期日為113年9月18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本金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75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838元【本金75,00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3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75,8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勁 丞

06 附表：(新臺幣/民國)

07

編號	本金	起算日	起訴前1日	年息	利息 (不滿1元四捨五入)
1	75,000元	113年9月18日	113年11月24日	6%	838元